

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文件

沪普司〔2021〕2号

签发人：顾宇斌

普陀区司法局关于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的请示

市局：

我局现有雪佛兰警车（沪 BD972 警）购于 2010 年 11 月，使用年限已超过 10 年。该辆警车已经过多次维修，日常使用中仍存在安全隐患，且无法满足执法执勤工作需要。根据市财政局和市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沪财行〔2013〕78 号）中“使用年限超过 8 年的执法执勤用车可以更新”的有关规定，申请报废更新上述车辆。

经与区财政局沟通，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的资金已纳入年度财

政部门预算予以解决，现向市局提请审核，并协助我局办理车辆的报废更新相关手续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

2021年1月25日

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5日印发
